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与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31.27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419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8.14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44.9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47.850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航天南湖”A股2,402.9000万股。

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8.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14.8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0.1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436.795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93.354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1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689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1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一经推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78,489.9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834,199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834,199	3.36	59,999,992.83	24个月
	合计		2,834,199	3.36	59,999,992.83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9745,7245,4745,2245
末8"位数字	89138,69138,49138,29138,09138
末9"位数字	417069,917069
末7"位数字	4518400,6518400,8518400,2518400,0518400,4966156
末8"位数字	09315880,21815880,34315880,46815880,59315880,71815880,84315880,96815880,9956903,74959720
末9"位数字	0965356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航天南湖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3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航天南湖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61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2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3.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8.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华纬科技于2023年5月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纬科技”股票1,288.8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838,6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761,056.50股,配号总数为179,522,1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1795221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64.700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1,288.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4.4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7.6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162395%,申购倍数为3,482.350111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曼恩斯特”,股票代码为“30132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8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3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81%;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0,73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6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4,114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5,88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5,8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88.205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2,6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88155%,申购倍数为3,641.8176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截至2023年4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曼恩斯特战略配售(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3,750	180,000,000.00	12
国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惠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458	69,999,974.40	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	30,000,000.00	12
广东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	14,999,961.60	12

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中被列入限制名单,不予配售;其余3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3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4,785,900.00万股。

被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的限制名单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882582492	2,8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405,580.00	70.3750%	35,512,560	72.0314%	0.03412838%
B类投资者	4,380,320.00	29.6250%	13,788,942	27.9686%	0.03147930%
合计	14,785,900.00	100.0000%	49,301,502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4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

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9日(T-1日,周二)14:00-16: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k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36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